

立 法 專 刊

第 四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543
652 320760

例言

本刊第四期彙編各法案從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件四附錄一法律案二十九件附件二十八又解釋八件附錄一條約案八件附件十五預算案四件附件四附錄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預算案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入

立法院秘書處編

立法專刊

第一輯 定價^平裝 大洋^八角五分
精裝 一元二角

第二輯 定價^平裝 大洋^一元二角
精裝 一元五角

第三輯 定價^平裝 大洋^一元三角
精裝 一元五角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平裝 大洋^八元二角
精裝 一元二角

土地法

每冊定價 大洋 四角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四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 一元八角
精裝 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漢口 武昌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民國法規集刊

本行專載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
現行法規；最高法院之判決例，法律解
釋，並附關於黨義一切法規，中央或地
方之重要宣言與命令。內容豐富，採擇
翔實。每月出版一集，所有新頒暨修正
之法，規，均繼續刊登，與其他系統之
法規，性質迥異。出版以來，風行全國
，各界人士，莫不奉為圭臬。

第一集至第六集裝成一函
第七集至第十二集裝成一函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第五集	第六集	第七集	第八集
一元八角	八角	八角	五角	六角	七角五分	八角	七角
第九集	第十集	第十一集	第十二集	第十三集	第十四集	第十五集	第十六集
八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三元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	印刷中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瀨信三著
興寧鄧公傑譯
定價八角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例要
旨彙編

傅哲泉編 定價四角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農村法律問題

鄧日譯 定價五角五分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琴娜女士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立法專刊第四輯目錄

立法原則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一
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一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一八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一九
附錄 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 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爲先決條件案	二〇

法律案

土地法	二三
海軍服裝條例	五八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條文	一〇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 文	一〇一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 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一〇二
-----------------------------------	-----

票據法施行法	一〇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一〇四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〇四
陸軍禮節條例	一〇八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條文	一二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二六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七
國葬法	一二七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七五
救災準備金法	一八〇
電影檢查法	一八一
團體協約法	一八二
襄試法	一八六
監試法	一八六
海商法施行法	一八七
船舶法	一八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九二

條約案

船舶登記法	一九四	國際郵政公約	二三九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〇一	第一篇 國際聯郵	二三九
出版法	二〇二	第二篇 普通章程	二四五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〇六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二四六
民法第四編 親屬	二〇七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二六三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二二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二六六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三〇	第一篇 總則	二六六
附 解釋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二六八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二三一	第三篇 掛號郵件回執	二七五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二三三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二七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二三三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	二七九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二三三	第六篇 互換郵件	二八五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	二三三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及落棧費之規定	二九二
立解釋文	二三三	第八篇 各項規定	二九九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	二三三	第九篇 國際郵政公署	三〇二
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二三三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	三〇七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	二三三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三〇八
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二三四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	二三四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三二六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二七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三三三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三三三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五二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三七五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三八〇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三八九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三九七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三九九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〇四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〇七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四〇七
協定	四一〇

預算案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一三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一六
附錄 財政部原呈	四二一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二一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二七

附錄

立法專刊索引	一一八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一二
立法專刊勘誤表	一一六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決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一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并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

說明 按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因未獲得相當利益者主張絕對廢除而代以人民自訴制度者但若一旦遽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尙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自訴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人罪範圍仍嫌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則人民亦有自訴之途不患為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之利而去其害自較適宜（參看原則第九項說明）至對於人民自訴之原則應否加以限制俟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

二 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城遼闊者得設分院說明 設地方法院以縣區為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不

三

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而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亦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為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城遼闊者得設分院

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

說明 我國舊制為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屬之所為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為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為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為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例以二審為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滅除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四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為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為五人合議制

說明 舊制高等審判廳以三人合議為原則第三審案件得加至五人地方審判廳或為三人合議或為一人獨

五

任而試辦二十年高等審判廳迄無五人合議之事例地方審判廳雖有由三人合議庭實施第一審程序者而揆之實際殊無必要茲定地方法院爲獨任制高等法院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庶爲整齊劃一

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

說明 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加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爲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尚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爲重則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於一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爲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匯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爲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使匯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爲難且延滯稽壓在所難免非所以謀行政敏活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予高等法院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接洽利在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

六

分院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匯於一應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執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爲規定

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以限制

說明 我國幅隕極廣訴訟繁多若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爲匯歸深恐寄遞遲緩案件稽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瑣弊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始見爲必要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爲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爲限並定爲得設以爲審酌之地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即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

七

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不加以制限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八

說明 舊制分廳之長官稱為監督推事初級審判廳亦同現既釐然劃為三級各該長官對內各管相當之行政對外應有相當之名稱改革以還凡法院及分院之長官統稱之為院長名與實符應即定為原則至如地方法院之推事員額如有僅止一人者行政事務既極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足矣故劃為例外不設院長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推事

九

說明 舊制地方審判廳廳長以兼充庭長為原則大理院院長亦得兼庭長惟高等審判廳則否茲定為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以歸劃一

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應起訴者並擔當之說明 檢察制度既擬改善如一項之所述則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善辦法應俟修改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外應將檢察官官員之職權略予變通即雖自訴案件亦

十

使其協助辦理此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為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官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之滋多不許亦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為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為補偏救弊之用第一項所謂改善者此其一端

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為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

說明 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亦求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為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非復舊也乃從宜也

十一

責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說明 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為除有法定原因

井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爲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官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卽爲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爲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入爲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爲應行試察者遽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爲限

十二 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審判制度

說明 巡迴審判之制度曾經一度爲採用之擬議然察全國情形認爲不便最著者計有兩點（一）訴訟發生宜於隨時處理巡迴未及之際貽誤將多（二）調查證據往往不能立時完畢審判開始後久駐其地轉失巡迴之真意故不採用巡迴制度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司法院函稱司法事務之改進不以法院制度爲根基民國肇造十有餘年法院組織迄未制定本院職責所在認爲現行制度實有改革之必要迭經詳慎研究爰草就法院組織法并開列立法原則十六項附具說明請核定等因經

本會議詳加審查斟酌修改於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在案除函交司法院依據該原則將原擬法院組織法草案整理函送立法院審議外相應檢同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及說明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六、十八、

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

一 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

第一點 親屬分類

親屬應分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

說明 我國舊律分宗親外親妻親三類係淵源於宗法制度揆諸現在情形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查親屬之發生或基於血統或基於婚姻故親屬之分類應定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而於血親姻親更分直系旁系如此分類不獨出於自然且於世界法制相合

第二點 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

一 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爲原則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二 子女從父姓

三 贅婿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說明 本問題可假定爲下列六項辦法而研究其短長
一 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爲姓
子女亦從之

二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

三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從父姓女從母姓

四 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

五 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

六 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第一第二第三三項與男女平等之旨相符此其長也然用第一項辦法夫妻既有擇姓之自由而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則其結果恐有代易其姓之弊則姓之所以爲姓者僅矣此其短也如用第二項辦法在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卽有二以上之字爲姓每遞下一世卽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扞格難行此其短也如用第三項辦法則兄弟姊妹間各異其姓未免奇異此其短也第四項辦法

妻不存本姓專從夫姓似有所偏第五項辦法之偏亦相等均不足取第六項辦法妻得保存本姓而夫亦不致易姓在實際上似較爲易行至子女之姓因另無完善之辦法故擬仍從父姓惟此係就妻嫁入夫家時而言若夫入贅妻家時則夫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略示男女平等之意故擬一併定爲原則至應否另設例外（例如夫妻另有協定）可由負責起草條文者從長討論總之本問題欲求男女完全平等殊無圓滿辦法已如上述而男女平等似應注重實際如經濟平等政權平等及私權平等不必徒驚虛名若關於姓氏必使銖兩悉稱殊屬難能惟當於可能範圍內企合於平等之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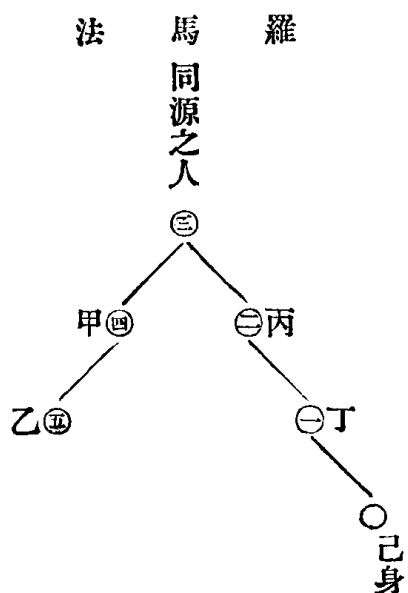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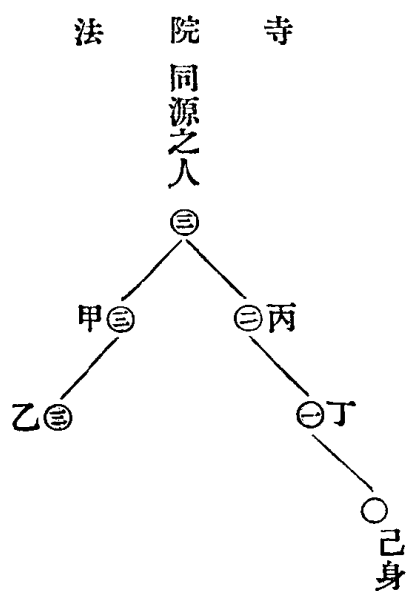
第三點 親屬之範圍

親屬不規定範圍而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說明 人類發生親屬之關係有血親姻親之別而血親姻親之範圍原難確定以血親言由父母而祖推而上之由子女而孫推而下之既有血統相聯絡雖輩數遼遠謂之非親屬不可得也直系如此旁系亦然以姻親言其無確定之範圍猶如血親然則法律所以定親屬範圍者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然而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卽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則雖強爲

概括之規定而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免刑等類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為合於實用故親屬之範圍無庸為概括之規定惟親屬之分類既改用血親姻親之名稱則其定義如何自非以明文定之不易明瞭且血親姻親關於特種法律關係既須分別以其親疏為據則關於親疏自須以親等計之故應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又按計算親等之方法分羅馬法與寺院法兩種羅馬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輩為一親等旁



系親從己身上數至同源之人由同源之人下數至所指之親屬以其總輩數為親等之數寺院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親則否蓋從己身數至同源之人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人其輩數相同者以一方之輩數定之輩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此與羅馬法相異之點也世界各國用羅馬法者居多羅馬法之計算依血統之遠近定親等之多寡合於情理寺院法源於歐西宗教遺規其計算親等之不盡依親疏之比例如兩系輩數不同從其多者定親等之多寡則輩數較少之系往往不分尊卑同一親等於理不合試為圖以明之

依上圖己身與甲或乙之親等如以寺院法計算均以輩數較多之一系定之即從己身至同源之人爲三親等因之己身與甲及乙同爲三親等如以羅馬法計算則己身與同源之人爲三親等與甲爲四親等與乙爲五親等兩相比較多自以依羅馬法之計算爲合理

我國從前所以採用寺院法者以其與昔日之宗親服制圖相對勘凡五等服以內之宗親可以寺院法四親等包舉之而無遺故自前清民律草案以迄最近各種草案均以寺院法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從根本上改革分爲血親與姻親兩大別已與所謂服制圖者不生關係自應擇善而從改用羅馬法

第四點 成婚年齡

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說明 各國所定成婚年齡以氣候風俗之異頗不一致故男子最高有至二十一歲者最低有十四歲者女子最高有至十八歲者最低有十二歲者而男子成婚年齡略高於女子則爲大多數國之通例惟奧國定爲男女一律十四歲最近蘇俄民法亦有男女一律十八歲始許爲婚姻註冊之規定似符平等之義然男女身體之發達有遲早之別乃出於生理之自然無取乎以人力強劑之平茲

折衷各國制度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爲成婚年齡於我國國情亦尚適宜惟此所規定者爲男女成婚年齡之最低限度即不達此最低限度者應絕對禁止其成婚至於男女婚姻自主之年齡不在本問題範圍內故從略

第五點 親屬結婚之限制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七親等以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不在此限

-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六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說明 直系血親之禁止結婚中外一律即直系姻親雖有例外（蘇俄及美國數州）而以禁止者爲多至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各國禁止範圍不一較我國甚爲狹小按我國舊律凡屬宗親皆在禁止之列幾無範圍之可言而對於外親妻親則較宗親爲狹懸殊已甚今斟酌損益於中外法制之間對於我國向不禁止者仍不禁止例如原則第三款但書表兄弟姊妹是也對於我國禁止過廣者縮小其範圍例如原則第二款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

輩分不相同者從前不問遠近均禁止之茲擬加以但書之限制蓋取解放之意也至關於血親結婚之限制於非婚生之子女及其子孫亦適用之又關於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均為多數國立法例之所同此外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禁止通婚者尙不止一端其中有雖非親屬而略相彷彿者則（一）為養親與其所養子女之關係（二）為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似應略仿外國立法例規定在關係存在期間或監護人責任終了前不得結婚凡此諸端皆屬於詳細條文故不列入原則

第六點 夫妻財產制

一 夫妻財產制應定為法定制及約定制兩種

二 法定制定為聯合財產制

三 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

一 共同財產制

二 統一財產制

三 分別財產制

四 夫妻得以契約於約定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五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當然適用聯合財產制

六 適用約定制（除分別財產制外）或法定制後遇有特

定情形當然或依法院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七 適用約定制後在婚姻存續期內夫妻得以契約改用他

種約定制但須加以適當之條件

說明 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規定甚詳標準殊不一致我國舊律向無此種規定配偶之間亦未有訂立財產契約者近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許其約定擇用其一其無約定者則適用法定制按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皆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且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茲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及負債關係各觀念將夫妻財產制大別為左列五種

一 統一財產制

二 共同財產制

三 聯合財產制

四 遺產制

五 分別財產制

右各制之內容可就其特質略述於左

一 統一財產制 雙方財產均集中於夫之一方妻所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而妻祇有請求返

還權（各國現行法制惟瑞士民法第一九九條以此爲約定制）

二 共同財產制 此制之特質爲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有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關於處分權有數例外）於共同財產關係終了時雙方或其繼承人得將共有財產分析至共有財產之範圍大小不同故此制可細別爲左列三種

甲 一般共同財產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那威芬蘭荷蘭葡萄牙等）

乙 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法國比國等）

丙 所得共同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國及美國數州等）

三 聯合財產制 妻之財產除保留者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蓋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特均歸夫一方管理耳夫對於妻所帶入之財產有用益權及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此其特質也（以此爲法定制者如德國瑞士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詳

見瑞士民法日本及美國數州等）
第一九四條

四 奩產制 妻之財產爲擔任家用起見特指定一部分爲奩產由夫管理與妻之餘產雖截然分離然其所有權仍屬於妻（但有例外）夫對於奩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扣押（據調查所得尙無以此爲法定制者）

五 分別財產制 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用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擔負之（以此爲法定制者如奧國捷克匈牙利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羅馬尼亞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等）

以上各夫妻財產制僅就其大端而言實則各國採用某種制度時往往參以別種制度即如瑞士民法所規定之『聯合財產制』實包涵所得共同制於中綜其要點如左

一 結婚時及婚姻存續期內雙方所有財產均爲『婚姻』妻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婚產在結婚時屬於妻者及婚姻存續期內妻